

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換補發

資料請親送或郵寄至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收
地址為「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」
應檢具文件如下：

1. 填妥之申請書一紙
2. 二吋、半身相片（最近半年內）二張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（以 A4 大小為宜，請勿裁切）
4. 破損換發應附原登記證，遺失補發應附切結書
5. 有更名者應加附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影本
6. 須寄回補換發之合格證明書者，應附掛號回郵信封（郵資每份以 30 元計，信封應大於 A4 尺寸，郵資不足時無法寄達自行負責）
7. 申請每份規費 250 元，可以下列方式繳付：
 - (1) 匯款（請檢附匯款證明影本）
請匯入「中央銀行國庫局」，
戶名：「經濟部能源局 301 專戶」，
帳號：「270211」；
 - (2) 郵政匯票（請檢附郵政匯票正本）
抬頭請開立「經濟部能源局」

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

文件 換發 申請書 補發

茲申請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文件 遺失補發 破損換發 其他 _____，依照「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檢具有關申請書表文件，請准予換發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申請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證書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號碼：(O) (H)

領件區分： 自領 郵寄

(登記地址 另址 _____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遺失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 證明文件聲明作廢切結書

_____ (姓名) 遺失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

工考驗合格證明文件，聲明作廢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
切結。

立 切 結 書

申請人： (蓋 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通 訊 地 址：
電 話 號 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核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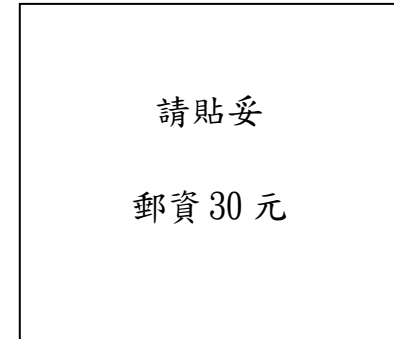
- 1. 填妥之申請書
- 2. 原登記證(換發證書者)
- 3. 遺失聲明作廢之切結書1份(補發證書者)
- 4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(以A4紙印，勿裁切)
- 5. 戶籍謄本影本1份(更名者、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者)
- 6. 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2張
- 7. 規費 250 元(勿放現金，可選擇以下任一繳款方式：
 - ①匯款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，戶名：經濟部能源局 301 專戶，
帳號：270211 (請檢附匯款證明影本)
 - ②郵政匯票，戶名：經濟部能源局 (請檢附郵政匯票正本)
- 8. 須寄回補換發之合格證明書者，應附掛號回郵信封
(請貼妥郵資30元，郵資不足無法寄達請自行負責)

請將所有資料依序排列，寄出前請再次確認有無缺失，
並將整份文件影印與此查核表一併留存，以維護個人權益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「經濟部能源局 (02)2772-1370」

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換發/補發申請書表 信封封面

寄件人： _____
連絡電話： _____
地 址： □□□-□□



掛 號

收件人：

104-92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

經濟部能源局 啟

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換發/補發 回郵信封封面(B4尺寸信封)

寄件人：經濟部能源局

地址：104-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

請貼妥

郵資 30 元

掛號

收件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□□□-□□